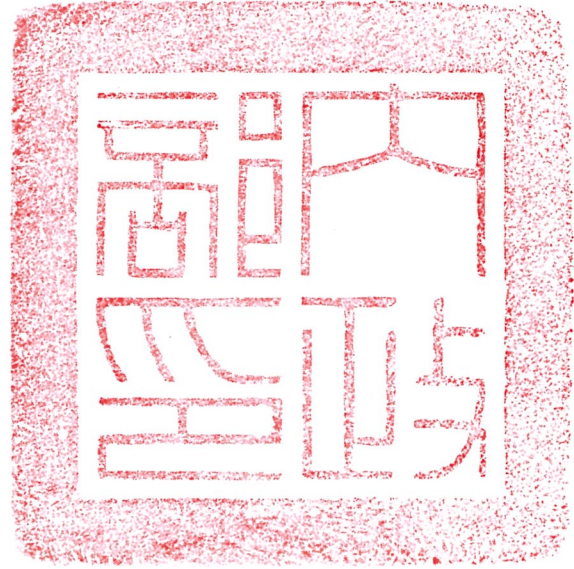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0月18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民字第1120224749號



主旨：公告軒轅黨自112年10月18日廢止政黨備案。

依據：政黨法第27條第3款。

公告事項：軒轅黨備案後1年內未完成法人登記，經本部112年
10月18日台內民字第11202247491號函廢止備案。

部長 林右昌